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61,194,03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775,342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561,343股之64.71%。

出(列)席人員：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昇憲董事長、匯弘(股)公司代表人賴正時董事、
凱揚資本(股)公司代表人黃俊育董事、吳吉祥董事、沈品秀董事、羅浚叵董事、
馬堅勇董事、黃永昌獨立董事、薛銘鴻獨立董事、賴憬頤獨立董事、
寇崇善執行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吳昇憲董事長

記錄：羅筱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 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新台幣83,960千元 (JPY 600,000千元)	2.72%
日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利梭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台幣30,000千元	0.97%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2.民國113年度提撥10%員工酬勞40,984,531元及2%董事酬勞8,196,906
元，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將以現金方
式發放。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之資本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113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1)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113年上半年度不發放股利。

(2)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113年下半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現金股利總金額113,473,612元。

3.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75,649,075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

4.本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94,0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60,982權 (含電子投票：7,260,288權)	99.12%
反對權數：116,129權 (含電子投票：116,129權)	0.1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6,925權 (含電子投票：398,925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民國113年度稅後盈餘為323,318,455元，基於營運及股東權益綜合考量，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分配金額為113,473,612元。

2.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94,0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712,759權 (含電子投票：7,312,065權)	99.21%
反對權數：118,128權 (含電子投票：118,128權)	0.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3,149權 (含電子投票：345,149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辦理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94,0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713,751權 (含電子投票：7,313,057權)	99.21%
反對權數：116,960權 (含電子投票：116,960權)	0.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3,325權 (含電子投票：345,325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提請解除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94,0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95,332權 (含電子投票：7,294,638權)	99.18%
反對權數：135,488權 (含電子投票：135,488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3,216權 (含電子投票：345,216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相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3,934,267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271,169 千元、下降 6%；營業毛利為 1,359,804 千元，毛利率 35%，較 112 年減少 77,737 千元、下降 5%；稅後淨利為 385,874 千元，較 112 年下降 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 為 3.01 元，較 112 年減少 0.0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1%。

二、合併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34,267	4,205,436	(271,169)	(6%)
營業利益	454,276	550,775	(96,49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4)	(27,139)	21,755	80%
稅前淨利	448,892	523,636	(74,744)	(14%)
所得稅費用	63,018	105,409	(42,391)	(40%)
本年度淨利	385,874	418,227	(32,353)	(8%)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	44
純益率(%)	10	10
每股盈餘(元)	3.01	3.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挑戰不斷升級，「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專注於整合半導體 Fab 與 Sub-fab 需求，結合集團內跨部門技術與人力資源，推動創新發展，將強化品牌價值和市場定位，以確保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1. 主要技術與應用領域

發展核心技術：閥門、系統控制整合、機電整合、韌體開發。

拓展技術領域：半導體製程優化、檢測平台、Sub-fab 解決方案、Pump 轉子技術。

2. 解決方案與技術開發流程

提供適切的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模擬測試與客戶驗證，確保技術落實，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前沿技術，持續擴展技術領域。

3. 市場分析與發展策略

透過系統化分析市場需求，制定年度目標與發展計畫，以專案管理方式平衡研發創新與客戶關係維護，確保技術開發具備可追溯性，提供未來優化依據。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3 年	221,261	3,934,267	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3 年	快速關閉閘閥	1. Fast Shutdown Valve 採用簡單易維護的設計，具備在 1 bar 壓差下快速開關的能力，適用於泵浦隔離及高含副產物氣流的應用。其楔形結構專為高粉塵氣流隔離設計，通常安裝於真空泵進氣端，能在異常停機時快速關閉，確保系統穩定。 2. 隨著半導體廠對工業安全的重視，LOTO (上鎖與掛牌) 功能需求增加。快速關閉閘閥的 LOTO 選配可防止誤操作，提升操作安全與產品可靠性。 3. 此新產品可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國際競爭力。
	半導體設備用低震動、低發塵電動矩形閥	1. 隨著半導體設備進入 5nm 以下製程，設備商對閥門的振動與微塵要求越來越高。針對此需求，開發了低震動、低發塵的矩形閥以滿足關鍵製程要求。 2. 產品整合了多項技術，包括避免粒子生成的 L-Motion 技術、T bar 與 Bellows 軸密封技術、壓杆技術均勻分佈閘板壓力，以及創造平滑低衝擊運動的連貫技術。通過控制進排氣壓力變化，降低閥門震動並減少微塵產生。 3. 產品具備操作簡易、低震動、低發塵等優勢，可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國際競爭力。
	多片式 APC 蝶閥	1. 大尺寸單片式控壓蝶閥需要較大厚度空間，會影響 PUMP 抽氣能力並導致氣流不均。 2. 多片式 APC 蝶閥能有效解決厚度問題，閥體較薄，氣流流動均衡，開關速度更快，並具備控壓功能，可滿足客戶多重選擇與需求。
	Dry Pump 轉子開發	1. 解決缺料問題，同時提高關鍵零組件自給自足。 2. 針對維修量最大的 7 款 Dry Pump 開發所需要的轉子。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3 年	動平衡技術	1. 轉子不平衡量過大，會導致提前下機，因此需進行動平衡校正。此技術建立自有動平衡能力，避免耗費人力物力進行委外校正。 2. 可進行機檯作業確認及兩款轉子校正手法。
	智慧化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系統	目前許多尾氣設備需要定期人力巡檢和保養，這項解決方案可降低人力成本並提供即時警示。 1. SCMS 1.0：基於 Windows 平台，通過在 Chamber、閥門、渦輪泵、乾式泵、Scrubber、管路上安裝感測器，進行即時尾氣監測。 2. SCMS 2.0：基於 Linux 平台的網頁和虛擬容器，專注於乾式泵需求，具備壽命預測 AI 與視覺化平台，具有開發彈性和可移轉至不同系統的優勢。
	濕式清洗設備振動測試平台	1. 在半導體濕式去除光阻清洗設備中，轉子高速旋轉時，晶片批量與重量分布不均會引發過大震動，導致晶片碎裂。 2. 開發轉子平衡校正平台與減震技術，成功解決清洗不同材質晶片（如 Si、GaAs、SiC 等）時的破片問題。
	半導體濕式清洗設備	1. 全自主設計的設備用於半導體去光阻與清洗製程。 2. 日揚具備完整的線路配盤設計和操作軟體開發能力，可針對關鍵零件進行設計與製造。 3. 設備可根據客戶需求調控清洗參數，保持清洗腔高潔淨度，確保去光阻與清洗的時間和均勻度要求。
	乾式臭氧去光阻設備	1. 利用臭氧高活性自由基氧化有機物，開發乾式去除光阻之半導體設備。 2. 適用於解決 3D IC 製程中較深、不易去除光阻的問題，更能減少溼式去除製程需要的化學品用量。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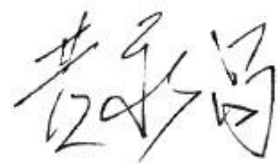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40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企業合併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日揚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取得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交易對價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交易契約及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瞭解其內容。
2. 取得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瞭解及測試重大計算參數。
3. 瞭解及評估企業合併有關會計處理及調整，確認已進行適當處理。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日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32,89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05,259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4.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2,128	16	\$ 821,99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1,942	-	47,5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3,088	5	195,14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61	-	131,1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07,215	10	796,08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8	-	4,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59	-
130X	存貨	六(五)	1,325,040	17	1,368,833	19
1410	預付款項		85,031	1	67,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	4,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9,126	49	3,438,14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7	-	6,0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8,243	-	17,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723	3	210,2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76,393	44	3,307,79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3,009	1	64,7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7,735	1	103,9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430	1	40,2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70,739	1	88,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7,279	51	3,838,734	53
1XXX	資產總計		\$ 7,956,405	100	\$ 7,276,876	10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7,000	4	\$	807,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9,729	2		130,51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5,087	5		442,13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04,612	5		464,0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57	1		27,0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680	-		10,8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66	-		18,3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41,028	8		324,12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3	-		15,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1,412	26		2,239,21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65,258	24		1,421,68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592	-		12,4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21	1		27,6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6	-		8,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797	25		1,470,225	20
2XXX	負債總計			4,022,209	51		3,709,442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613	12		1,182,017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10,684	5		361,290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125	5		329,4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105	16		1,021,47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270)	-	(	41,4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8,025	39		2,917,53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46,171	10		649,899	9
3XXX	權益總計			3,934,196	49		3,567,434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56,405	100	\$	7,276,8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934,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574,463) (65)	(2,767,895) (66)
5900	營業毛利		1,359,80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1,437,541
6100	推銷費用		(300,356) (8)	(314,917) (8)
6200	管理費用		(383,015) (10)	(333,1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61) (5)	(229,4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96) -	(8,3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5,528) (23)	(885,847)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19) -
6900	營業利益		454,2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0,775
7100	利息收入		8,851	-
7010	其他收入		10,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5,435) (1)	(33,8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4) -	(27,139) (1)
7900	稅前淨利		448,8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3,018) (2)	(105,409) (2)
8200	本期淨利		\$ 385,874	10
	其他綜合損益			418,2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806) -	(2,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4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321	11
	淨利歸屬於：			402,215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31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55	2
	本期淨利		\$ 385,8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18,227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5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21	2
	綜合損益總額		\$ 423,32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01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98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017	\$ 445,417	\$ 280,652	\$ 64,768	\$ 930,915	(\$ 31,383)	\$ 4,890	(\$ 514)	\$ 2,876,762	\$ 479,647	\$ 3,356,409
本期淨利		-	-	-	-	356,988	-	-	-	356,988	61,239	418,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40)	140	-	(14,900)	(1,112)	(16,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988	(15,040)	140	-	342,088	60,127	402,215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89	-	(48,78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7,491)	-	-	-	(217,491)	(63,756)	(281,24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01,654)	-	-	-	-	-	-	(101,654)	-	(10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11,900)	-	-	-	-	-	-	(11,900)	-	(11,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0,200	-	-	(153)	-	-	-	20,047	125,319	145,366
子公司以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六(十八)	-	9,227	-	-	-	-	-	456	9,683	33,106	42,78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	-	-	-	-	-	-	-	15,456	15,45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 649,899	\$ 3,567,434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 649,899	\$ 3,567,434
本期淨利		-	-	-	-	323,319	-	-	-	323,319	62,555	38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7	544	-	34,181	3,266	37,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319	33,637	544	-	357,500	65,821	423,32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35,684)	-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36,404)	-	-	-	-	-	-	-	(236,404)	-	(236,4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7,159)	(57,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八)(二十七)	-	2,268	-	-	-	-	-	-	2,268	(3,853)	(1,585)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十八)	-	47,126	-	-	-	-	-	-	47,126	189,227	236,35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11,572)	(11,57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	-	-	-	-	-	-	-	13,808	13,8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3,088,025	\$ 846,171	\$ 3,934,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8,892	\$ 523,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0,957	199,2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155	26,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96	8,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435	33,8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82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3,808	15,456
利息收入		(8,851)	(8,415)
股利收入		-	(958)
其他收入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16)	14,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252)	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07,941)	(178,672)
應收票據		93,333	(119,3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80)	(254,507)
其他應收款		(586)	554
存貨		24,876	111,201
預付款項		(16,608)	124,137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3,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214	(102,6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48)	(202,894)
其他應付款		(62,713)	5,909
負債準備—流動		7,825	179
其他流動負債		(4,132)	10,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3)	6,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814	208,464
收取利息		8,771	7,991
支付利息		(42,487)	(33,377)
收取股利		-	6,907
支付所得稅		(52,826)	(180,904)
所得稅退稅		7,5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870	9,081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	(127,5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5	127,5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0,850)	(466,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6	1,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784)	(21,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3,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1	3,463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1,754)	(105,96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76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60,0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72)	(559,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3,000	6,6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8,000)	(6,32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9,160	738,510
償還長期借款		(326,924)	(149,012)
發放現金股利		-	(319,1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159)	(63,756)
租賃負債償還	六(三十)	(24,177)	(21,7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	8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	(52)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585)	(448)
子公司現金增資		236,353	105,4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40,62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1,572)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36,4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77	698,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37)	(1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138	13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990	690,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128	\$ 821,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20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54,88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1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44,76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656	3	\$	197,39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358,045	6		163,5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06	-		3,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2,743	8		481,31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828	-		59,4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03	-
130X	存貨	六(三)		693,268	11		729,676	12
1410	預付款項			18,293	-		36,7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3	-		9,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1,281	28		1,681,423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684,369	27		1,481,61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34,907	43		2,712,0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5,213	1		22,819	-
1780	無形資產			29,831	1		33,0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395	-		16,1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0,606	-		61,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9,321	72		4,327,071	72
1XXX	資產總計		\$	6,340,602	100	\$	6,008,494	10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8,000	4	\$ 768,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850	-	48,516	1
2170	應付帳款		263,784	4	267,21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27	-	10,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8,513	4	278,9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4	-	19,7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476	-	8,8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11	-	9,8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31,100	10	318,0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3	-	8,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9,278	23	1,737,7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40,362	27	1,333,37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214	-	4,4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23	1	13,5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3,299	28	1,353,241	22
2XXX	負債總計		3,252,577	51	3,090,959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613	15	1,182,01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10,684	6	361,290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125	6	329,4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105	21	1,021,47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70)	-	(41,451)	(1)
3XXX	權益總計		3,088,025	49	2,917,53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0,602	100	\$ 6,008,4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43,794	100	\$	2,565,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	1,541,680)	(66)	(	1,734,018)	(68)
5900 營業毛利			802,114	34		830,995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	-		12,22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2,583	34		843,221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73,722)	(7)	(	183,771)	(7)
6200 管理費用		(	236,042)	(10)	(	181,7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504)	(5)	(	138,7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66	-	(	7,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7,102)	(22)	(	512,071)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99	-
6900 營業利益			275,481	12		331,6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8	-		83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261	-		1,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5	-		16,7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40,556)	(2)	(	29,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775	5		93,0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83	3		82,913	3
7900 稅前淨利			360,664	15		414,5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7,345)	(1)	(	57,574)	(2)
8200 本期淨利		\$	323,319	14	\$	356,988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4	-	\$	1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4	-		1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22	2	(	16,9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1	-	(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7,806)	(1)		2,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37	1	(	15,0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81	1	(	14,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500	15	\$	342,088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益 權	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017	\$ 445,417	\$ 280,652	\$ 64,768	\$ 930,915	(\$ 31,383)	\$ 4,890	(\$ 514)	\$2,876,76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56,988	-	-	-	35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40)	140	-	(1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988	(15,040)	140	-	342,088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89	-	(48,78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7,491)	-	-	-	(217,49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01,654)	-	-	-	-	-	-	(10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三)		-	(11,900)	-	-	-	-	-	-	(11,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三)		-	20,200	-	-	(153)	-	-	-	20,047					
子公司以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六(十三)		-	9,227	-	-	-	-	-	-	9,683			45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2,917,53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2,917,53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23,319	-	-	-	323,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7	544	-	34,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319	33,637	544	-	357,500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35,684)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236,404)	-	-	-	-	-	-	-	-	(236,40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三)		-	2,268	-	-	-	-	-	-	2,26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47,126	-	-	-	-	-	-	47,12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3,088,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0,664	\$ 414,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63,811	139,60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571	11,3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66)	7,7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0,556	29,5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783)
利息收入		(1,348)	(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775)	(93,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49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663	12,132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132)	(24,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94,507)	(163,538)
應收票據		(906)	5,180
應收帳款		(39,267)	(224,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04	(20,142)
其他應收款		64	645
存貨		18,420	104,456
預付款項		14,532	68,779
其他流動資產		7,723	(9,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66)	(52,179)
應付帳款		(3,429)	(168,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5)	(13,162)
其他應付款		(27,861)	(42,965)
負債準備—流動		3,594	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7)	6,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1,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993	(10,758)
收取利息		1,348	835
支付利息		(38,894)	(29,068)
收取股利		28,530	47,345
支付所得稅		(41,717)	(97,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260	(89,568)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15,076)	(\$ 45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1	1,479
取得無形資產		(6,325)	(12,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	(1,9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5	1,17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9,833)	(3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97)	(494,1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二)	4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178,000	6,56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8,000)	(6,1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920	734,510
償還長期借款		(320,879)	(81,416)
發放現金股利		-	(319,145)
租賃負債償還	六(二十二)	(14,282)	(11,4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51,586)	(106,34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六(四)	-	40,6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23,926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236,4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05)	634,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42)	51,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98	14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656	\$ 197,3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5,786,860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23,318,4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331,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6,773,46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113,473,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3,299,857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管理需求修訂公司章程，彙整修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HIGHLIGHT TECH CORP.</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HIGHLIGHT TECH CORP.</u>)	修正格式。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工廠</u> 、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條： <u>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u>	第二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四條。
第三條 <u>本公司得對外保證。</u>	第三條： <u>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u>	依據公司法第 16 條保證限制，公司欲對外保證者，應於章程中訂明。
第四條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1. 第二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四條。 2. 依據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限制，得從章程規定。
第二章 業務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 <u>所營事業</u> 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	第四條：本公司 <u>之業務範圍</u> 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1. 第四條調整至第五條。 2. 所營事項依營業項目代碼排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u> <u>五、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u>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u> <u>十四、F401041 製造輸出業。</u> <u>十五、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u> <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業。</u> <u>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u> <u>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u> <u>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u>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u> <u>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u> <u>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u>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
<u>第七條</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 <u>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之一條調整為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第八條</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u>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1.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 2.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因現行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 3.刪除第四項，與原第七條內容重複。
<u>第九條</u>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
<u>第十條</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第八條調整為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會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第九條</u>：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u>相關法令</u>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u>第十條</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	1.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2.酌修正內文，委託出席股東會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辦理。
(刪除)	<u>第十一條</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條刪除，股東會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二條</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179</u>條第<u>2</u>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第十三條</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1.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 2.刪除第二項，議案表決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刪除)	<u>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會議記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五章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組織董事會</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u>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u>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u>	1.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合併為第十五條，並修正內文。 2.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六條。 3.依公司法第192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董事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 4.依公司法第192-1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u>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1.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六條。 2.刪除原第十六條內容，公司董事缺額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 <u>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u>	調整格式。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調整格式。
第十九條 <u>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第十九條： <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 <u>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u> <u>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u> <u>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u> <u>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u>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 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u>	1.依公司法第 202 條修訂條文內容。 2.董事會之職權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在此 限。</u> <u>七.盈餘分派之擬定。</u> <u>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u> <u>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u> <u>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u> <u>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u>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u> <u>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u> <u>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u> <u>十六.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	
第 <u>二十</u>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	第 <u>廿</u>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刪除第二項，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 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 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u>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修正內文，有關獨立董事出席及意見處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u>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	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告。</u> <u>二．發行新股之決議。</u> <u>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u> <u>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u> <u>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u> <u>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	
(刪除)	<u>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u>	本條刪除，會議紀錄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6 條規定辦理。
(刪除)	<u>第六章(本章刪除)</u> <u>第廿五條：(本條刪除)</u> <u>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u> <u>第廿六條：(本條刪除)</u> <u>第廿七條：(本條刪除)</u> <u>第廿八條：(本條刪除)</u>	刪除原保留條號。
<u>第六章</u> 經理人	<u>第七章</u> 經理人	第七章調整為第六章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u> 條規定辦理。	<u>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四條。
<u>第七章</u> 會計	<u>第八章</u> 會計	第八章調整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章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卅條</u>：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第卅一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0~1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2%</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二十六條。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員工酬勞，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酬勞。
	<u>第卅一條之一</u>：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1.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合併於第二十七條。 2. 以年度總決算編造盈餘分派，刪除半年盈餘分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	<u>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年度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第卅一條之二</u>：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調整為第八章
(刪除)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本條刪除，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8 月 8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第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二十九條。 2.修正格式。 3.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次修正於民國 <u>89</u> 年 <u>6</u> 月 <u>23</u>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90</u> 年 <u>6</u> 月 <u>8</u>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91</u> 年 <u>5</u> 月 <u>20</u>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u>92</u> 年 <u>5</u> 月 <u>29</u>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 <u>93</u> 年 <u>5</u> 月 <u>31</u>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u>93</u> 年 <u>5</u> 月 <u>31</u>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u>94</u> 年 <u>5</u> 月 <u>25</u>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u>95</u> 年 <u>6</u> 月 <u>28</u>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u>97</u> 年 <u>6</u> 月 <u>13</u>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u>98</u> 年 <u>6</u> 月 <u>16</u>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 <u>99</u> 年 <u>6</u> 月 <u>25</u>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 <u>100</u> 年 <u>6</u> 月 <u>24</u>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民國 <u>101</u> 年 <u>6</u> 月 <u>28</u> 日·第二十一修正於 民國 <u>104</u> 年 <u>6</u> 月 <u>25</u>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u>105</u> 年 <u>6</u> 月 <u>7</u>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u>107</u> 年 <u>6</u> 月 <u>8</u>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5</u>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u>110</u> 年 <u>7</u> 月 <u>23</u>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u>111</u> 年 <u>6</u> 月 <u>9</u>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u>114</u> 年 <u>5</u> 月 <u>27</u> 日。	<u>八十八</u>年<u>七</u>月<u>二十</u>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u>八十九</u>年<u>六</u>月<u>二十三</u>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年</u>六月<u>八</u>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一年</u>五月<u>二十</u>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二年</u>五月<u>二十九</u>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三年</u>五月<u>三十一</u>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三年</u>五月<u>三十一</u>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四年</u>五月<u>二十五</u>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五年</u>六月<u>二十八</u>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六年</u>六月<u>十五</u>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七年</u>六月<u>十三</u>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八年</u>六月<u>十六</u>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九年</u>六月<u>二十五</u>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〇</u>年六月<u>二十四</u>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u>六月<u>二十八</u>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u>一〇四年</u>六月<u>二十五</u>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五年</u>六月<u>七</u>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七年</u>六月<u>八</u>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u>六月<u>五</u>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一〇</u>年七月<u>二十三</u>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u>一一一年</u>六月<u>九</u>日。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它公司之職務
董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兆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馬堅勇	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